

#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6〕15号

## 关于南京大学第53期青年共产主义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团员青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综合素质的需求，充分发挥团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举办南京大学第53期青年共产主义学校（以下简称“青共校”）。现将招生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生对象

第53期青共校面向南京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招生。根据相关规定，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需经青共校学习结业后，方能推优入党。请各基层团委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报名条件和本院系学生党员发展规划与状况，认真组织报名、遴选和学员推荐等工作。

各院系推荐的青共校学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思想进步、品学兼优、遵纪守法，拥护党的纲领和基本路线，自愿、积极要求入党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

2. 在校期间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未出现其它违纪、违法现象；南京大学本科学生日常行为考评得分合格以上；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 二、招生人数及名额分配

1. 第 53 期青共校将招收学员 830 人，各基层团委可推报学员名额数见附件 1。

2. 请各基层团委在党委指导下，推选产生本院系参加第 53 期青共校学习的学员名单（该名单需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后应将公示结果通知到学员本人，并以一定方式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填写《院系推选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2）。由院系团委书记邮箱发送至 [njuqinggongxiao@126.com](mailto:njuqinggongxiao@126.com)。

3. 因出境交流中断青共校学业的学员，且已办理保留已修课程成绩的，经院系党委同意，院系团委可为这部分学员集中办理学业续修（启动续修后即应在当期青共校完成学业，不得再次中断续修）。该部分学员数量在一定比例内的情况下，不占用本期青共校学员推报名额。

## 三、青共校团委支部书记的配置

每个小班配备青共校团委支书（兼），青共校团委支书由本期学员自主申报，择优选拔产生。

1. 选拔条件：认真负责，热心服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熟练使用微信、微博等通讯社交媒介工具，在整个青共校教学过程中以身作则。

2. 激励措施：本期青共校结业时，将根据青共校团委支书的工作表现颁发聘书，优先推荐评选“青共校优秀学员”和本年度“南

京大学优秀团员”（独立名额），并获得在校团委部分岗位挂职锻炼的机会。

3. 报名办法：有意申请青共校团支书的学员请填写《青共校团支书申请表》（附件3），发送至院系团委书记邮箱（见附件4）。各院系在填写《院系推选报名汇总表》（附件2）时，在“备注”栏中划“√”标注申请青共校团支书的学员信息。青共校团支书报名人数不限，择优录取。

#### 四、其它

本期青共校的招生和教务工作将继续采用青共校教学管理信息化系统 <http://qinggongxiao.nju.edu.cn> 组织实施，请各院系团委按规定格式要求、认真组织填写相应的报名表格，以便开班时集中导入学员名单。

联系人：李兴华、施佳欢

联系电话：89686790、89680322

邮箱：njuqinggongxiao@126.com

附件1：学员推报名额分配表

附件2：院系推选报名汇总表

附件3：青共校团支书申请表

附件4：院系团委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15日